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2024〕693 号

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 号）查明的事实，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天职国际在奇信股份年报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制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中国证监会查明，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股份或公司）2015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增收入、利润总额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天职国际为奇信股份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天职国际在奇信股份年报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未能恰当实施风险识别与评估程序。例如：审计底稿中未见在财务报表层次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审计程序，也未见根据职业判断确定识别出的风险是否为特别风险的审计程序。未基于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的假定开展相关审计程序。认定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等均存在舞弊风险,但却未将其作为特别风险。

二是货币资金实质性程序存在缺陷。例如：虚假记载未实际执行的现场获取银行对账单等审计程序，对获取的对账单中流水信息、印鉴、格式等方面存在的大量明显异常未予应有的关注。对公司开立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的银行存款函证存在回函寄件人为公司人员、回函快递单寄件单位和地址均为空白等异常情况，未保持职业怀疑。大额资金流水检查在抽样规模、检查内容等方面均不能满足应收账款的审计要求，无法为应收账款审计提供充分的证据。

三是应付票据实质性程序存在缺陷。例如：对奇信股份与无业务往来的公司之间存在的大额、频繁开具商业汇票的情况、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应付款项在“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其他应付

款减少时在贷方负数进行核算、部分样本凭证中银行回单存在明显异常等情况，未保持职业怀疑。

四是执行工程成本的审计程序存在缺陷。例如：奇信股份通过其开发的“工程管理系统”录入并管控公司所有工程项目，但天职国际未充分了解相关工程项目管理情况，未对“工程管理系统”进行相关 IT 审计，以致未发现公司存在大量毛利率较低的内部承包项目，实际毛利率情况与公司披露严重不符。对奇信股份高速增长的劳务费支出、直接人工的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结构差异较大等异常情况，未保持职业怀疑。未按照《存货监盘计划》拟定的监盘范围实施存货监盘。

二、天职国际伪造、篡改、毁损审计工作底稿

2022 年 1 月，天职国际深圳分所的相关人员对奇信股份相关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底稿进行了伪造、篡改、毁损，主要包括：篡改重要性水平及各类细节测试的抽样、函证标准，删除、修改询证函记录，伪造未实际执行的审计程序，删除、修改对大额资金收付款检查中的抽凭记录，删除审计工作底稿中流于形式的审计说明等。

天职国际为奇信股份 2015 年至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该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5 条的规定。天职国际伪造、篡改、毁损审计工作底稿，该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

第 12.1.2 条、第 12.1.3 条、第 12.1.6 条第一款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5 条，《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3.2.3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予六个月不受理其出具的证券业务和证券服务业务相关文件的处分。在 2024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期间，不受理其出具的证券业务和证券服务业务相关文件。

二、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天职国际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潘先生，电话：0755-88668308）。

对于天职国际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诚信档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4 年 8 月 22 日